

護理人員獎勵措施

第一年簽約獎金：

報到日當天簽約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 30%(3,000 元)獎勵金。

簽約且任職滿一年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剩餘之 70%(7,000 元)獎勵金。

推薦獎金：

被推薦人報到並簽約一年，且任職滿三個月，則發給推薦人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/人。

留任簽約獎金：

輪三班：每人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

當天簽約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 50%(10,000 元)獎勵金。

簽約且任職滿一年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剩餘之 50%(10,000 元)獎勵金。

非輪三班：每人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

當天簽約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 50%(5,000 元)獎勵金。

簽約且任職滿一年後，併次月薪資發放剩餘之 50%(5,000 元)獎勵金。

築巢獎金：

單位/職類護理人員留任率>95%，由人資室併次次月薪資發放每人每月 500 元獎金。

加護病房單位專業津貼：

金額：專業津貼 2000 元。

適用對象：若於本院加護病房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(含)並符合以下三項條件

- 1.加護病房訓練結訓證明
- 2.ACLS
- 3.專科教育訓練 8 小時/年

資格審查：每半年確認核發名單(1 月/7 月)

一般急性病房獎勵金：

「各護理站每日住院人數」減「實際上班人力基準照護病人數(不含新人)」之差額人數，再以差額人數乘以每人日 120 元

國際病房獎勵金：

以「15A 病房床數(15 床)」乘以「當月日數」乘以「月平均佔床率」乘以「65 元」(以健保支付標準，地區醫院護理費約 10%計)。

血液暨腹膜透析中心獎勵金：

以每月血液透析人次乘以每人單價為 25 元或 35 元